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1,953,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7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4,558,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395,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5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89,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立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提案2和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聂腾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6,499,293票,聂腾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535,610票。

1.02选举陈立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4,051,928票,陈立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088,245票。

1.03选举聂樟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242,403票,聂樟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278,720票。

1.04选举周柏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391,903票,周柏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28,220票。

1.05选举赖世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424,403票,赖世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60,720票。

1.06选举杨周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424,403票,杨周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60,720票。

1.07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424,403票,符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60,720票。

提案2.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大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张大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2.02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刘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2.03选举楼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25,803票,楼光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62,120票。

2.04选举张冠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张冠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2.05选举肖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248,675票,肖安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284,992票。

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赖雪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135,075票,赖雪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171,392票。

3.02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1,177,199票,唐彩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213,516票。

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1,953,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989,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00《关于公司独立董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1,950,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986,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王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发出书面临时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在慈溪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聂腾云先生、聂樟清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共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立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聂腾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聂腾云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腾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聂腾云先生、张冠群先生、符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聂腾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2)陈立英女士、张大瑞先生、楼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楼光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3)周柏根先生、张冠群先生、张大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冠群先生任主任委员;

(4)陈立英女士、张冠群先生、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刘宇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符勤先生、谢万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符勤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符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符勤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符勤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符勤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红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红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红波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8、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汉清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汉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1、谢万涛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谢万涛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通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德威集团(中国含香港及东南亚)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加入韵达货运,2017年1月加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谢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89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谢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万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余汉清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师(CCSA)、会计师。于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福建九牧集团审计总监;2012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36股,通过桐庐韵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0股。余汉清先生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桐庐韵科0.5792%的份额,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余汉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汉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红波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曾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信息披露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红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77股,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红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红波先生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红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发出书面临时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慈溪市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赖雪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赖雪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2、"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3、"雨虹转债"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6、"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7、"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雨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雨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8个交易日,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年11月2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22、2019-12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02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202/365=0.5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5=100.5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4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雨虹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日期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雨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4月14日为"雨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4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雨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雨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雨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停止转股;"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雨虹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雨虹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雨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4、大会召集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1,826,9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34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5,983,5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35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4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903%。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4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4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03%。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王金华先生、龙其武先生、罗建光先生、安万学先生、靳如珍女士、游何宇先生、魏茂陈先生、曾志辉女士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26,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26,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44,0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文意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61,182,96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谷亚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2244　债券简称:12大唐01

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

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27日发行的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大唐01(122244)。

3.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1号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止。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2大唐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大唐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